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97號

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理人 黃俊龍

相對人 楊蕙芬

關係人 沛紘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美瑛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於最高限額抵押，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於抵押債權之存否如有爭執，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裁定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2年7月3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關係人沛紘有限公司與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設定新臺幣（下同）1,3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2年7月27日，

01 經登記在案。嗣關係人於111年1月26日開立面額為1,950萬
02 元，到期日為113年11月28日之本票一紙，相對人及關係人
03 於112年7月27日共同開立面額為1,110萬元，到期日為113年
04 12月31日之本票一紙，均交聲請人收執。詎屆期提示未獲付
05 款，計尚欠860萬3,750元本息未獲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
06 物，以資受償等語。

07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築
08 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領款收
09 據、本票2紙及存證信函等件為證。又經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10 人及關係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均迄未表示意見，應認聲
11 請人主張為可採。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
12 示之抵押物，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4 條，裁定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
17 時，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
18 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19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20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21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22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23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25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